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编

丛书主编 // 罗国振

A Study of Law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 法律研究

肖建国//主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A Study of Law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

肖建国//主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肖建国主编.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7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丛书主编 罗国振)
ISBN 7-5628-1900-9

I. 社... II. 肖... III. 青少年法-研究-中国 IV.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973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编

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

A Study of Law with Community-Youth

丛书主编/罗国振

主 编/肖建国

责任编辑/韩宽程

执行编辑/曹礼平 何鹏程

封面设计/戚亮轩

责任校对/金慧娟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 (021)64252707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20

字 数/323 千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数/1-3 050 册

书 号/ISBN7-5628-1900-9/C·106

定 价/29.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丛书主编简介 罗国振——

华东师范大学
大学副校长、法
政学院社会学
系教授、硕士生
导师,兼任中国



社会学学会理事、上海市社会学学会副会长、上海市太平洋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等职。主要研究方向:道德社会学、社会管理学等。曾先后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要著作(含合编著)有:《现代意识与都市发展:社会学的视角》、《道德概论》、《教育与社会》、《教育社会学》、《方法科学手册》等十余种。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

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

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编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

A Study of Social Work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

A Study of Law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心理研究

A Study of Psychology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教育与就业工作研究

A Study of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研究

A Study of Social Work Methods and Skills
with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国际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Work
with Community-Youth

2003-2005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

Blue Book of Social Work with Community-Youth
in Shanghai:2003-2005

本书主编简介



肖建国

华东政法学院党委
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
处长、武装部部长、教授、
犯罪学和青少年犯罪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
律师、青少年法律保护中
心副主任、《青少年犯罪

问题》杂志主编，兼任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
会长、中国犯罪学会理事及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
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教育协会
副会长、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总干事、上海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会副总干事等。长期从
事法学和青少年犯罪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出
版《中国少年法概论》、《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犯罪研究》、《法伴我成长》、
《现代社会治安防范》、《女性性犯罪与性受害研究》、
《防犯罪和防受害》等专著，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
研究论文三百余篇。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马春雷

副 主 任 李跃旗 蔡 忠

主 编 罗国振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 军 石伟平 龙 芳 代蕊华 朱奋萌
肖建国 杨 峻 罗国振 费梅苹 姚 强
顾东辉 桑 标

序

——为“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题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当代青少年胸怀理想、勇于创新、开放务实,是站在时代前列、引领社会新风的优秀一代,是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的积极力量。但同时我们也看到,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历史时期,存在着许多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因素,特别是近年来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问题日渐突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所有青少年共享改革开放和社会进步的成果,不仅有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更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2005年6月,胡锦涛总书记专门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我们“要从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要明确责任,大力协同,综合防治。通过教育和法制相结合,使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得到明显好转”。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提出了要求。罗干同志、周永康同志就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分别作出了明确的指示。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殷切关怀,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高度重视,为我们今后做好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上海积极贯彻落实“平安建设”的各项要求,以“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统揽,坚持理念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实践创新,针对社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采用政府购买社团服务的方式,组建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运用专业方法,加强对社区青少年的全员覆盖、动态管理和专业服务,帮助社区青少年融入正常的社会生活。同时,上海注重整合多方面力量,深入开展社区青少年群体和社会工作方法等方面的理

论研究,努力构建社区青少年工作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为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实践表明,上海的这一做法是对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这一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的有益尝试;是着眼长远,整合综治工作和社会工作优势,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长治久安的有益探索。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深入推进“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积极吸纳境内外经验,紧密结合上海实践,精心编著了这套“为了明天工程·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丛书”。丛书涵盖了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法律、心理、教育与就业工作、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社会工作国际比较、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状况等方面,相信对全国其他地区深入开展此项工作,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希望上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立足本地、面向全国,进一步研究新情况,探索新路径,提炼新经验,深入推进“平安上海”建设,为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央综治委副主任

顾秀莲

2006年6月26日

前言

青少年是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最为重要的后备军和现实力量。当今世界因时代变迁、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及信息爆炸,青少年群体所面临的压力与日俱增,这也为青少年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群体,青少年群体在行为方式上与成人相比有着较大的差异,他们在人生理想、价值取向、思维方式、行为习惯、生活观念等方面都具有较为鲜明的群体特征。这些特征不仅决定着青少年群体自身的未来发展,在某种意义上也将影响到现实社会以及未来世界的发展进程。可以说,谁想赢得现实和未来的世界,谁就必须先赢得现在的青少年,而要赢得现在的青少年,就必须先认识和了解他们。

“青少年事务”作为一个运行概念最早起源于欧洲和我国的港澳地区,其基本内涵主要是围绕青少年群体的社会教育、劳动就业、生活娱乐、婚恋家政、社会交往、社会参与等基本需求和青少年群体生存与发展的状况,政府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政策和制度,在对青少年这一特定年龄的社会群体进行教育、开发、监督和管理等过程中所涉及的综合性服务事项。“社区青少年事务”是基于上海青少年事务的发展需要和实务经验而提炼出来的一个特殊概念,是上海青少年事务工作中的一个创举,其服务对象是特指年龄处于16~25周岁之间的“三失”(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群体。2002年上海提出了“社区青少年”这一概念,其最初的内涵既包括了此前使用的“社会青年”、“无业青年”、“失业青年”等概念,也包括了国际普遍使用的“边缘青少年”、“问题青少年”等概念,甚至还包括未判刑的轻微违法违纪青少年。但随着社区青少年事务的发展,尤其是专业化的社会工作理念与方法的介入,今天的“社区青少年”已经完全演化成了一个中性的词语,至少它剔除了社会舆论和公众评价中的“标签效应”与“刻板印象”,是除去负面价值判断之后对青少年群体的一种客观描述。

青少年时期也是个体社会化最为重要的时期。作为连接儿童期与成

年期的桥梁,青少年在个体由儿童角色向成年人角色转变,从自然人过渡为社会人中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但由于青少年正处在初次社会化的重要时期,其生理、心理一般都不太成熟,并常常面临着许多成长的烦恼与陷阱。因此,需要国家、学校、社区、家庭的关心、保护、扶持与指导。实际上,作为初次社会化的对象,青少年的角色、权利与义务是由社会来决定的。从这一点来讲,是否能够恰当地处理青少年所面临的问题,是否能给予青少年以有效的帮助与支持,将直接影响到他们今后的福祉和生活。在这方面,社会工作将能发挥突出的专业优势。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各种深层次的社会问题也逐步显露出来。为了确保我国社会的和谐稳定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项以助人为宗旨,运用各种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去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定的国家专门职业也伴随着 21 世纪的曙光应运而生。可以说,社会工作作为我国新世纪确立的一种新的国家职业类别,不仅标志着社会工作在我国已经正式走上了职业化与专业化的道路,而且也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开始走向成熟。

今天,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加强对社区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是以专业化、个性化方式解决青少年现实问题、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益探索,是整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社会工作优势推动青少年工作发展的积极实践。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在“平安上海”建设中的贡献率,确保上海此项工作沿着职业化、专业化的方向深入、有效、可持续地发展,2005 年 6 月,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专门成立了“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研究课题组”,负责本丛书的组织编撰工作。

为了编写好本丛书,我们聘请了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以及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等上海高校社会学、社会工作学、心理学、教育学和法学等方面的十余位知名专家、教授担纲编写工作。这些来自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经常性地进行专题研讨,并多次邀请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领域的实务工作者,共同探讨社区青少年问题。为了深入了解社区青少年的发展状况,在上海市社区青少年事务办公室和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的支持下,课题组成员还对上海社区青少年发展状况进行了大量的实证调查和经验分析,获得了许多第一手资料,这些资料大部分都成了撰写本丛书的案例材料。

本丛书首次从社会学、社会工作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和国际视野

等多个视角深入研究社区青少年群体和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是上海理论界紧密结合上海工作实践,研究探索出的第一套关于中国本土化的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体系的系列丛书,也是上海理论界以国际化视野,第一次对海内外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最新理论成果。本丛书共七本,分别是《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社区青少年心理研究》《社区青少年教育与就业工作研究》《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研究》《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国际比较研究》以及《2003—2005 年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蓝皮书》等。

本丛书已被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可为社区青少年工作上海模式服务于全国提供理论、工作标准和工作方法的支撑,可为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提供参考,可作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培训教材,亦可列入有关高校的本科生教材或研究生读物。由于职业化、专业化的社区青少年事务在我国才刚刚起步,其研究的历程会非常漫长,我们期待通过本丛书的出版,将有更多热心于社区青少年事务的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加入我们的行列,以共同促进我国社区青少年事务的发展。如果能够这样,那将是对我们的莫大支持!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团中央社区和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对本丛书编撰的高度重视与关心支持。

中国社会学学会理事
上海市社会学学会副会长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丛书主编 罗国振教授

2006 年 6 月 16 日

前 言

序

前言

第一章/社区青少年概念的界定及意义

一	社区青少年的法律概念界定及解读	2
二	社区青少年的分类	9
三	社区青少年问题的复杂性	14
四	社区青少年概念的意义	20

第二章/社区青少年权利保护概论

一	社区青少年权利的概念及意义	26
二	社区青少年权利保护的原则要求	30
三	社区青少年基本权利的保护	38

第三章/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保护

一	社区青少年教育权之界定	62
二	保护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意义	64
三	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保护的现状	67
四	保护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法律义务	74
五	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85
六	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司法保障	87
七	特殊社区青少年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90

第四章/社区青少年劳动权的保护

一	社区青少年劳动权的界定和劳动意识	93
二	社区青少年劳动权的特征	97
三	社区青少年劳动权保护的现状	101

四	社区青少年劳动权保护的意义	103
五	社区青少年劳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7
六	劳动权保护的具体内容之一:就业权的保护	109
七	劳动权保护的具体内容之二:就业中的保护	114
八	劳动权保护的具体内容之三:劳动权侵害后的保护	131
九	未成年社区青少年劳动权的特殊保护	134

第五章/社区青少年犯罪预防

一	社区青少年与犯罪的关联性	138
二	社区青少年作为犯罪高发群体的理论解释	147
三	社区青少年犯罪的宏观预防	155
四	社区青少年犯罪的微观预防	166

第六章/社区青少年的受害防范

一	社区青少年的受害特点	182
二	社区青少年受害的理论解读	184
三	社区青少年的受害防范	187
四	社区青少年犯罪受害援助	199

第七章/社区青少年罪错矫治

一	社区青少年罪错的特点和矫治	206
二	社区青少年罪错矫治原理和模式	210
三	社区青少年罪错矫治法	221
四	社区青少年矫治制度	231
五	社区青少年矫治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40

第八章/社区青少年法律制度建设

- 一 我国社区青少年法律制度建设现状 250
- 二 联合国相关规则及其文件 254
- 三 社区青少年法律体系构建 258
- 四 社区青少年立法内容设想 269

第九章/社区青少年工作与法

- 一 社区青少年工作中的法律关系 276
- 二 社区青少年工作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及应对 281
- 三 社区青少年与法制教育 291

参考文献 300

后 记 303

第一章 社区青少年概念的 界定及意义

青少年的成长是与社会发展的阶段和整个国家社会经济形势的状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当我们充分肯定在改革开放的社会大背景下,我国青少年的成长环境正在不断优化,青少年一代总体上呈现积极向上的良好发展态势时,也不得不承认,现阶段我国青少年成长中出现了许多值得重视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社区青少年问题。社区青少年数量日趋增多,给社区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增加了新的难度,尤其是社区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进一步凸显,对青少年的教育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社区青少年能否健康成长绝不仅仅涉及青

COMMUNITY-YOUTH
社区青少年法律研究

少年当事人及家庭的和睦幸福,而且还与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与我国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与千家万户的和睦幸福、与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等密切相关。因此,加强对社区青少年形成的原因、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在最大限度上预防和控制社区青少年的堕落和失足,科学有效地教育、保护和服务社区青少年,促进社区青少年的成长、成才和更好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已成为全社会亟须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一 社区青少年的法律概念界定及解读

长期以来,在社区中生活着这样一部分青少年,他们既不上学读书,也不务工经商,处于无学可上、无业可就的闲散状态,习惯上被人们称为闲散青少年、流浪青少年、不良青少年、问题青少年、社会青年等等,其中以闲散青少年为主要称谓。尽管一个公民处于不读书、不就业的状态是公民的个人权利,人们无法干预,且本身无所谓优劣,但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对这一特殊群体事实上已经形成了这样一个习惯性思维定位,即闲散人群似乎就是那些不务正业、整天无所事事、专干偷鸡摸狗之事的不肖子弟。在不少人的眼中,他们是不会有出息的社会“渣滓”,属于社会的“另册”,即使他们现在还没有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但他们总有一天会成为犯罪的“坏子”。从一定意义上说,闲散青少年称谓的本身具有非常明确的贬义性质。

由于长期以来社会上所存在的对闲散青少年的偏见,给闲散青少年贴上了“渣滓”、“没出息”甚至“违法犯罪”的标签,使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受到来自社会上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歧视;再加上闲散青少年本身思想的不成熟以及客观上所处的生活环境的影响,给他们的社会化进程带来了许多不必要的阻力和障碍,最后导致部分社区闲散青少年心理异常和行为偏差,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此外,闲散青少年自身的传统观念和习惯思维也给我们开展工作带来阻力,给社会带来麻烦。长期以来,我们在从事闲散青少年的教育和保护工作中,经常发现青少年成长中普遍存在的逆反心理在闲散青少年身上体现得非常突出和严重。所谓青少年的逆反心理,就是指青少年个体受到客观外界事物的刺激,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与主观愿望相反的感觉,从而引起的反向心理运动。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会逐渐形

成自己对社会、对他人等的独立看法,而且常常会与家长、老师和社会其他成员的见解不同。本来这是很正常的,但导致闲散青少年对来自家长、老师和社会其他成员完全对立的逆反心理的形成,大多是由于家长、老师早期教育不当和社会先入为主的想法,使青少年的主观愿望受到压抑而不能满足,进而表现出与众不同的偏激态度。他们常常拒绝任何正确的教育和帮助,或者以个人的好恶为转移,对来自于外界的任何教育和保护措施都不赞成、不配合、不响应,而习惯上总是采取公开反抗、沉默抵制等积极或消极的方式,包括对自己的父母等亲人,也同样抱有一定的逆反心理。特别是许多失学、失业的闲散青少年更存在着严重的逆反心理,必然会使相当多的人处于失管状态。而失学、失业和失管的三者合一,又势必与社会的主流文化和社会现实发生冲突。如果这一情况不及时解决,那么,这些青少年正常社会化的途径就会受阻,闲散青少年势必会发展成真正意义上的“问题青少年”、“不良青少年”等。由此,客观上造成了对闲散青少年的社会评价劣多优少的社会现实,他们也就必然会被人为地贴上“问题青少年”、“不良青少年”的标签,从而给闲散青少年带来更多的心理烦恼,妨碍他们的正常生活和健康成长。

基于对闲散青少年社会评价的负面影响较大这样一个现实,为了使这一群体的青少年教育保护工作更加有科学性和针对性,要求社会对其进行准确的界定,避免可能发生的对所谓失学、失业和失管的青少年群体产生任何不当的标签效应,更好地开展教育保护工作,我们首先面临的是对这一群体的青少年的概念界定问题。2002年4月8日,上海市召开了“社区青少年教育管理工作专题会议”,专门研究和部署了对所谓闲散青少年的工作。在这次会议上,决定建立“上海市社区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领导、协调和推动社区青少年工作。同时,会议还作出了一项非常具有积极意义的决议,即今后不再使用“闲散青少年”的概念,而改用“社区青少年”,并将社区青少年界定为“16~25周岁,无固定工作和收入,并未进一步就学的青少年”,后来经过不断修正,现在基本达成共识的社区青少年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社区青少年是指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就学、缺少监管、具有本市户籍的16~25周岁的青少年;而广义的社区青少年除了具有本市户籍的青少年外,还包括外来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也就是说,凡是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只要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就学、缺少监管的16~25周岁的青少年,都应当归为社区青少年,都是社区青少年工作的对象。